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85號

抗 告 人

即反訴原告 昇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進助

送達代收人 蔡雅婷

上列抗告人即反訴原告與相對人即反訴被告立騰精密有限公司間
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本
院108年度訴字第13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
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凡 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楊 思 賢